

##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函

地址：81170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  
聯絡人：謝宛蓉  
聯絡電話：07-3611212 分機：415  
傳真：07-3639153  
電子郵件：e85096@bip.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經園環安字第115010240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A13080000G\_1150102407A\_doc3\_Attach1.ods)

主旨：為建立本局勞資爭議調解人名冊，請貴公會推薦符合資格者參與，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資爭議調解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二、依該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調解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執行律師業務，並於最近3年內曾辦理勞資爭議案件者。
  - (二)曾任或現任教育部認可之大專校院講師以上，並教授勞資關係或法律相關課程3年以上，且有實務經驗者。
  - (三)曾任各級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處理勞資爭議或擔任法制工作具3年以上經驗者。
  - (四)具備第4條第1款資格，並依第14條規定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勞資爭議調解人認證證書。
- 三、請貴公會推薦符合上開資格條件且有意願擔任調解人者，請一併提供其符合資格條款之相關證件及學經歷等證明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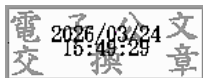


件，以供本局建立調解人名冊，本局於受理調解時，得指派遴聘之調解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進行調解及製作調解紀錄內容，並支給調解案件費等相關費用。

四、貴公會推薦名單請於115年6月30日前以傳真（07-3639153）或電子郵件回傳至本局承辦人（E-mail：e85096@bip.gov.tw）。

正本：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社團法人屏東律師公會

副本：



裝

訂

線